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B13版)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27	长虹CWB1	385,629	1,067,035.44	0.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10月7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中兴通讯在财政检查中受到16万元的行政罚款并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380万元。

本基金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中兴通讯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兴通讯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中兴通讯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03,589.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3,240.00
4	应收利息	200,376.52
5	应收申购款	4,637,510.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34,717.1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6年12月31日	45.88%	0.96%	46.15%	1.11%	-0.27%	-0.15%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43.10%	2.01%	129.14%	1.84%	13.96%	0.17%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6.12%	2.12%	-50.88%	2.44%	4.76%	-0.32%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3.50%	1.67%	77.54%	1.64%	-14.04%	0.03%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12月31日	212.42%	1.83%	142.76%	1.90%	69.66%	-0.07%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00万≤M<1000万	0.3%
100万≤M<500万	1.2%
M<100万	1.5%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9年8月5日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增加了8家代销机构: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红塔证券和信达证券;将远东证券变更为新时代证券;因华泰证券已吸收合并信泰证券,删除了信泰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六、基金的费率与税收"中"(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部分表述。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09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B14版)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79,272.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161.66
5	应收申购款	891,785.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30,220.02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投资业绩以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12.15-2004.12.31	0.08%	0.09%	-2.71%	0.81%	2.79%	-0.72%
2005.1.1-2005.12.31	-0.28%	0.89%	-6.39%	1.03%	6.11%	-0.14%
2006.1.1-2006.12.31	150.55%	1.55%	83.15%	1.05%	67.40%	0.50%
2007.1.1-2007.12.31	124.66%	2.08%	104.14%	1.72%	20.52%	0.36%
2008.1.1-2008.12.31	-52.50%	2.13%	-52.51%	2.28%	0.01%	-0.15%
2009.1.1-2009.9.30	46.10%	1.98%	45.78%	1.60%	0.32%	0.38%
2004.12.15-2009.9.30	289.85%	1.78%	135.74%	1.61%	154.11%	0.1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精选增值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

(7)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依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在申购基金时从申购金额中收取,不列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M<2年	0.5%
2≤M<3年	0.25%
M≥3年	0%

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剩余25%归基金资产所有。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交易日(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份数

4、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09年7月30日公布的《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09年第1期)》,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2009年6月16日至2009年12月15日的公告。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B15版)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投资人赎回10,000份,投资人持有不到1年,则:

赎回份额(A)	10,000
赎回总额(B=A*1.2000)	12,000
适用费率(C)	0.5%
赎回费用(D=B*C)	60
赎回金额(=B-D)	11,940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间的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于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办理场所

目前,本公司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其它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四)基金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间的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五)电话查询及交易服务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办理场所

目前,本公司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其它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四)基金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间的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五)电话查询及交易服务

华宝兴业自动电话语音查询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查询服务。

(六)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

(七)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3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八)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09年8月1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民生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2009年8月21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2009年8月27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信证券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公告》,2009年8月2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2009年9月4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2009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9年9月24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证券及风险揭示的公告》,2009年10月2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3季度报告》,2009年12月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旗下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09年12月2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基金增加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9年12月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的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增加了办理基金转换的代销机构。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一章,更新了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与其它基金转换的内容。

8、"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0-00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